

附件 3

2023 年度市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

项目单位：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评估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评估对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2〕1191 号）文件及我单位资金分配计划，2023 年度分配宣城市本级（不含宣州区）的增量资金共计 613.70 万元，该资金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用途主要为农村公路养护、建设等交通项目支出。

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地方配套压力，改善广大农村地区的出行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以主管单位自评为主，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及年度交通工程计划，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 主要的立项依据。

加快农村公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的重要体现，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也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十三五”以来，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交通部、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

系列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的政策文件。目的是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道路管养水平和运营能力，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加快农村产业发展、农民脱贫致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基本保障。

宣城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先后出台了《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24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84号）等政策性文件。

“四好农村路”同时被纳入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民生工程考核及省委实施乡村振兴绩效考核指标。

2.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

当前我市农村公路还存在着农村公路网技术等级偏低、通达深度不足、管养水平不高、管养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等问题，需要加强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改善农村路网结构，提升农村交通安保水平，强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政策落实，全面改善我市农村地区交通条件，着力提升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效益，逐步建立覆盖全域、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农村交通基础服务网络。

3. 服务或受益对象。

全市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为“四好农村路”建设主要服务和受益对象。增量资金将为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道路管养水平和运营能力，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

通瓶颈，加快农村产业发展、农民脱贫致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

4. 可替代性。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中的相关工程类、咨询服务类等项目可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市场化选择相关施工、咨询服务单位；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具有公益性属性；农村公路建设可以给予乡村振兴有力支持，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市、县财政应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力度，市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

（二）投入经济性。

农村道路通行能力、安全系数、服务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更加方便沿线群众日常生活，对农村公路整体功能的发挥起到极大的作用，同时对促进农村旅游、农民增收、产业振兴意义重大，对带动我市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该资金下达后将结合本年工程计划、各县市区实际需求综合统筹分配使用。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对改善农村道路运输体系，构建完善农村公路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农村农路建设、养护工程将改善路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方便群众出行，有效改善宣城市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方便农村地区农副产品运输，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加快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责任主体。

（五）筹资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2〕1191 号）文件及我单位资金分配计划，2023 年度分配宣城市本级（不含宣州区）的增量资金共计 61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六）总体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在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各方面均合理并切实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抗风险能力强，从国民经济评价角度分析是一个可行的项目。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材料

1、《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市县增量资金的通知》（皖财建

(2022) 1191 号)

2、《安徽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5〕549号)